

中華大學學生住宿同意書[本同意書事關個人權益請詳細閱讀]

學生姓名		學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系級	
手機電話		戶籍地址					
家長或監護人姓名		家長或監護人電話		關係			

- 一、本校為確保學生宿舍住宿安全與安寧，輔導學生培養良好生活習慣與自我管理之目標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」與本同意書。
- 二、本人申請住宿同意遵守「中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」及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同意書之終止
 - (一) 未申請到宿舍床位。
 - (二) 住宿期間申請退宿經核准並辦妥相關退宿手續及於期限內搬離宿舍。
 - (三) 住滿一學年（不含寒暑假）並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。
- 四、**遇有重大傳染性疾病，須配合學校實施搬遷，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。**
- 五、為使寢室床位有合理充分使用，本校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、床位。
- 六、**申請到床位學生，須於規定期限內(依生輔組公告)繳交住宿保證金3,000元始保有床位。**
- 七、住宿期限為一學年，住宿期間除因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其他疾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疾病等情況經核准退宿，得依「中華大學學生住宿費繳費及退費辦法」申請退費外，其餘情況概不退費。
- 八、住宿滿一學年（不含寒暑假），經關舍檢查，宿舍無損壞、環境清潔且宿舍鑰匙完整歸還者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**未住滿一學年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**
- 九、違規處罰
 - (一) **留宿賓客或違反進入異性宿舍規定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，違規者各罰款新臺幣 3,000 元。**
 - (二) **讓予床位或頂替床位者，雙方各罰該宿舍費三倍罰款。**
 - (三) **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，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 10 倍罰款，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。**
 - (四) 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，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，罰款新臺幣 200 元。非一般生得繳新臺幣 500 元保證金（含鑰匙、IC 卡），離校時退還。
 - (五) 宿舍冷氣相關設備，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，依修繕費用照價賠償。
 - (六) 宿舍偷竊，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。
 - (七) **使用宿舍相關資源(設施)營利者，視情節輕重，得處以新臺幣 10,000 元以下之罰款。**
 - (八) **寢室內烹煮食物者，罰款新臺幣 3,000 元。**
 - (九) 若因故意或過失致使他人傷害或宿舍建築、財物損害者，應負公共危險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(十) **逾期完成遷出手續者，每逾一日每床逐日累計罰款新臺幣 1,000 元；逾期未歸還鑰匙罰款新臺幣 500 元；未完成寢室清潔復原或留置私人廢棄物者，應罰清潔費每人新臺幣 1,000 元。**

以上違規處罰（除第四、五、八、十款外）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，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。若拒繳罰款者，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。
- 十、住宿期滿遷出宿舍時應依規定將寢室打掃乾淨恢復原狀，私人物品未清除、違禁物品未按時領回者視同廢棄物，由校方逕行處理，住宿生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。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者，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。
- 十一、為確保住宿安全及協助學生養成正常作息，住宿生需刷卡感應方能進入宿舍，凌晨 01：

00-05：00 宿舍實施斷網。

十二、親友來訪應持證件登記，訪客須於晚間 9 時前離開宿舍。

十三、為提升住宿生防災觀念，住宿期間應參加宿舍各項防災演練。

十四、安全管制規定事項

(一)不得留宿親友、同學、外賓。

(二)為維護宿舍安全，**男女生進出異性宿舍須經住服中心（假日值班教官）核准後，依規定穿著識別背心後始得進入，惟每日十七時至翌日八時一律不得進出或逗留異性宿舍。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本同意書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論處。**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規定另行公告之。

(三)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品(如：酒、煙火、爆竹、汽油、麻將、麻將桌等)。

(四)不得在宿舍內炊膳。

(五)除小型收錄音機、電鬍刀、吹風機、檯燈、電腦外，**寢室內不得使用及置放電冰箱、電爐、電熱器、電視機、瓦斯爐、酒精爐、微波爐、電磁爐、電烤箱、電鍋、烤麵包機、電熱水瓶、電熨斗等之高耗電力，有安全堪慮之電器。**

(六)**不得在宿舍內飼養或餵食動物。**

(七)宿舍內應保持寧靜、不得喧嘩、爭吵及鬥毆。

(八)**宿舍內嚴禁賭博、吸菸、飲酒、吸毒或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。**

(九)不得擅自調動寢室及床位。

(十)離開寢室應該關閉電源並鎖好門窗；不得有妨礙他人之聲響及行動。

(十一)不可在宿舍內從事政治及宗教性之活動，以免干擾他人之生活秩序或影響宿舍之安寧。

(十二)發生緊急竊盜或重大意外事故時，生輔組成員、舍監、宿舍輔導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得協同教官，進入寢室檢查或處理（現場需保持完整），必要時得報警處理。

十五、如有重大違規行為，除通知學生家長與班級導師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。

十六、違反住宿管理辦法一次扣 10 點或累計達 10 點者，即勒令退宿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十七、住宿報到時，憑住宿費及保證金繳費單據領取寢室鑰匙。

十八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中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校為蒐集學生住宿同意書暨生活公約之個人基本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1.蒐集之目的：為辦理住宿生進住宿舍及閱讀知悉住宿相關規範。

2.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地區：本校將於校務地區進行必要之業務聯繫；利用期間至您畢業為止。

3.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本校利用您的資料進行各項聯繫與住宿管理。

4.有關學生宿舍住宿問題請洽本校學務處住宿服務中心(電話 03-5186166-68)。

CA1-4-004-B